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許小姐 02-27877317
電子郵件信箱：katty@fd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

受文者：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年1月6日	第	號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4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呈請書長 張簡懿芬

1. 呈請書長 2. 轉知各會員。華揚 2/17/2021

主旨：「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4186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廢止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72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廢止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

裝

訂

線

生福利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



裝

訂

線

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雲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臺灣食品發展協會、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台中市美國商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美國商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陳時中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源自於七十四年所公告之「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暫行標準」，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另依行政程序法重新以令訂定發布之。鑒於衛生福利部業重新評估多氯聯苯之管理，並提出六項指標性之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納入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〇二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之「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中，與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共同管理，故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辦理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之實施日期，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失效。